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肇财法〔2025〕18号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各县（市、区）税务局，肇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教创新局、财政国资局，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粤桂试验区（肇庆）财政金融局：

根据《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肇财规〔2023〕1号），为做好2025年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工作，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共同制定了《2025年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技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肇财规〔2023〕1号），为做好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1月15日-3月31日。超过上述规定日期的，不再受理。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年度

本次申报受理2024纳税年度的申请。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在纳税年度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报人纳税年度内在肇庆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肇庆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肇庆市工作累计应满90天以上（不

含 90 天），并在肇庆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四）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详见附件 1）。

四、申报主体

申报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申报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申报人授权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一年内涉及两个以上用人单位的，由最后一个用人单位统一代为提出申请）。

五、申报材料

申报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以下资料均为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扫描件）：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表（含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4）。申报表根据申报人填报而生成，申报人下载确认无误后签名上传（申报人授权扣缴义务人代为申请的还需加盖公章）。

（二）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

（四）申报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超过累计 90 天等以下相关材

料：

1. 申报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任职或受雇的，须提供：

（1）申报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肇庆市行政区域内）；如申报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提供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肇庆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报人所在肇庆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该申报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肇庆市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超过累计90天等；

（3）申报人所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报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申报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报人出具个人声明，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肇庆市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补贴申请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超过累计90天等。

3. 申报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肇庆市雇主、肇庆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肇庆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五）人才认定相关材料（详见附件6）。

（六）肇庆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

（七）申报人授权扣缴义务人代为申请财政补贴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7）。

（八）人才工程或项目的证明材料

申请所得项目为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的，且该项的税负差额为正数的需提供入选肇庆市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材料。

第（一）至（六）项为所有申报人必须提供材料，第（七）至（九）项根据申报人的实际情况提供。非中文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每项材料应以原件扫描并合并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系统，材料须清晰可辨；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独立个人劳务的申报材料无需加盖公章）。

六、申报方式和受理部门

2025年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请受理方式进行，申报人在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http://www.wqsqfw.cn/，以下简称“万企平台”）进行申报。

个人所得税缴纳地所属的县（市、区）同一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部门提出申请[属新区范围的，向鼎湖区所属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如涉及在两个或以上县（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的，向最后一个缴纳地所属县（市、区）统一提出申请]。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科技部门予以受理；属于肇庆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受理。

七、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网上申报。

1. 查询并确认缴税情况。申报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实名注册，注册登录后进入“特色应用”模块的“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功能页面，勾选税款所属年度，查询后生成数据，确认无误后获取查询序列号（在补贴申请系统使用，以最后一次查询序列号为准），同时下载《肇庆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2. 登录网上受理平台。访问“万企平台”，点击涉企服务进行登录。符合境外高端人才条件的，点击“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进入；符合境外紧缺人才条件的，点击“肇庆市境外紧缺人才”进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

3. 网上申请及上传材料。申报人登录网上受理平台后，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其中“纳税人识别号”选项须填写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数据时使用的纳税人识别号，输入“税e查”生成的“查询序列号”（以最后一次查询序列号为准），授权我市业务系统从电子税务局中获取申报人查询并确认无误的个税数据，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扫描附件。

（二）受理及初步审核。

1. 由各县（市、区）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准确进行审核；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对申报人是否符合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认定条件进行复核。

人才认定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核对有误的人才认定资料，由人才认定审核部门提交审核意见并退回申报人，申报人须在3个工作日补充资料并提交申请；人才认定审核不通过的，由人才认定审核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发送申报人确认，申报人如有异议，应3个工作日内联系相关部门提出意见，补充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对申报人缴纳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等数据进行审核；市税务局对前述涉税数据进行复核。

纳税数据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核对有误的纳税数据或审核不通过的，税务部门提交审核意见并退回申报人，申报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授权获取数据，并提交申请。申报人对税务部门的审核意见有异议，应3个工作日内联系税务部门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3.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或补充材料予以核实。

（三）集中审核。

科技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形成相关表格提交财政部门汇总。财政部门统筹组织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相关部门对初审结果开展集中审核工作，提出本

市享受优惠政策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按程序报批。

（四）补贴发放。

报批后补贴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给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

八、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报人有不缴、少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追回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咨询部门及咨询时间：

1. 境外高端人才申报个人所得税补贴受理初审部门信息表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0758-2279214
鼎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0758-2622997
高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0758-8398780
四会市科工商务局	0758-3324509
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0758-8632653
德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0758-7788505
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0758-6663739
怀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0758-5523235
肇庆高新区科教创新局	0758-3646032

2. 境外紧缺人申报个人所得税补贴受理初审部门信息表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端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办	0758-2183561
鼎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办	0758-2625181
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0758-8396827
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58-3286820
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中心	0758-8618280
德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股	0758-7733611
封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股	0758-6711682
怀集县人才服务中心	0758-5593082
肇庆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0758-3647968

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至 17:30 时，节假日除外。

（三）申报过程中有问题及意见建议的，可与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有关业务科室沟通联系。

市财政局 电话：0758-2892933

市科技局 电话：0758-2899960

市人社局 电话：0758-2586516

市税务局 电话：0758-12366

（四）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肇庆市财政局会同肇庆市科学技术局、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

2.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操作指引

3. 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操作指引

4. 肇庆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报表（含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5. 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证明材料一览表

6. 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人才认定相关材料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除符合《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广东省、肇庆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肇庆市人才绿卡“杰才卡”的境外人才。

（三）在属于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或肇庆市主导及特色产业集群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技术、科研职务的，或对推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具有关键性作用的境外人才。

（四）任职于我市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科技服务机构，并从事科技创新相关工作的境外人才。

（五）其他经中央、广东省委、肇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

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肇庆市境外紧缺人才，除符合《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三）具备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

（四）在我市辖区内从事以下行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管理人才：

1. 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3. 现代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会计、审计、法律、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

4. 肇庆市主导和特色产业集群。

技术技能骨干指的是申请人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在肇庆市内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岗位成果。岗位成果须经用人单位对其真实性确认，由申请

人在提出认定申请时一并提交。

技术技能骨干从事的行业以申请人从事工作岗位的性质确定，不以用人单位经营或从事的范围、领域为唯一确定标准。管理人才从事的行业以申请人岗位和用人单位从事的范围、领域综合确定。

（五）其他经中央、广东省委、肇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认定具有特殊专长的境外紧缺人才。

附件 2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
操作指引
Tax E-Check Guideline For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操作步骤

（1）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

Log into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system by accessing the following official website: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申请人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后（具体请参考各地的指引），点击“密码登录”按钮，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或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

After signing up an account and completing identity verific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nline instructions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choos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or “log in with a QR cod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 Enter your mobile number/ID number and password, drag the slider to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and click the “Sign in” button.

Log in with a QR code-Ope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application in the mobile phone and scan the QR code to log in.

（3）登录系统后，点击【特色应用】，选择广东省行政区域，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

Click “Featured Application” button and choose “Guangdong Province” after logging in your account.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ould be found on this page. Click this button to access the Tax E-Check system.

（4）在“纳税记录查询”页面，自动带出当前登录人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及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个税申报数据。

注：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Go to *Search My Tax Record* and check you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Taxpayer’s Name , Type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Number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and Tax Year). Choose “Tax Year” and click the *Search* button to obtain taxpayer’s income and tax record.

Note: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5）查询结果出来以后，点击屏幕下方的“生成数据”按钮，系统弹出“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申请人点击“是，本人已核实无误”按钮，然后在弹出的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如果申请人点击“否”按钮，系统返回查询结果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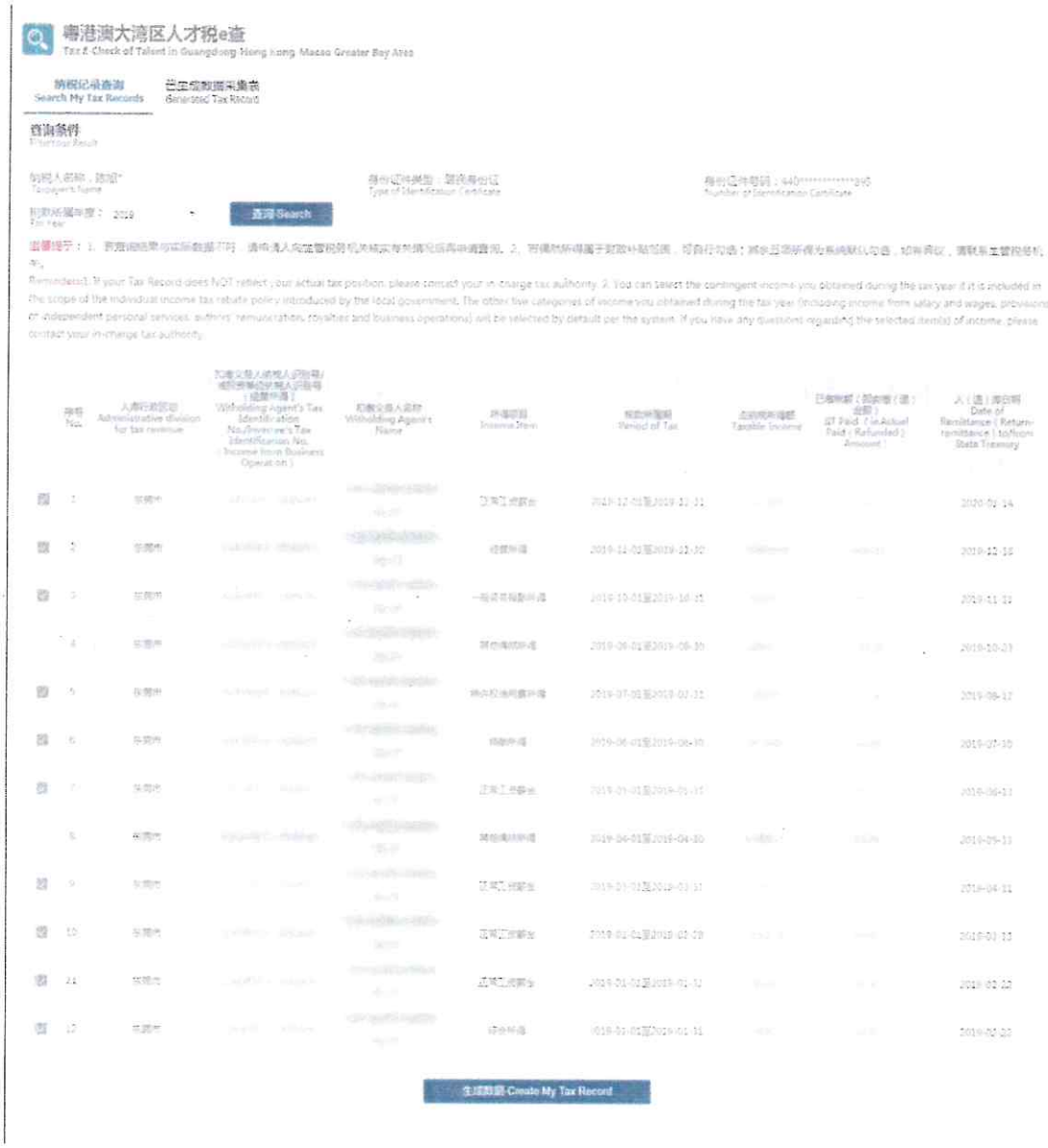

Click the *Create My Tax Record*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record data. A reminder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will pop up. Click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and then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need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ax record. Click “No.” and the system goes back to the page of the record data.

（6）生成数据后，点击“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点击“导出 excel”导出 excel 文件。如无需下载的，直接点击“关闭”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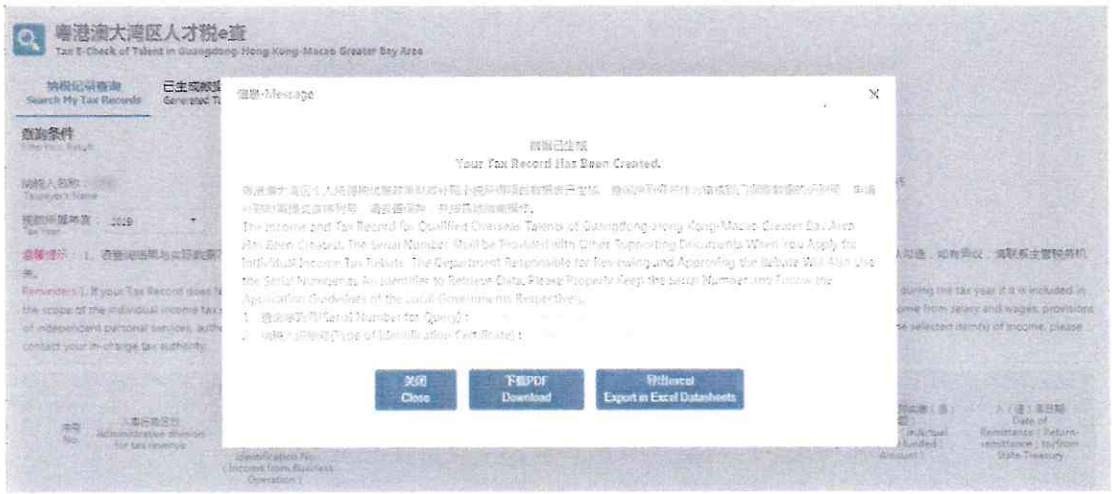

After obtaining your Tax record, choose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Click the *Close* button if you don’t need to download the record.

（7）已生成的记录可以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查询，可点击操作列中的“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导出 excel 文件。

You can find the generated data in *Generated Tax Record* Module. Click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to download your E-Tax record.

附件 3

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操作指引

申报指引

第一步：申请人访问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

访问地址：https://www.wqsqfw.cn/ ,点击涉企服务，进入登录页。

第二步：申请人登录。

点击涉企服务进入登录页面，

有单位使用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进行登录，没单位自然人使用涉企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请人如有账号和密码，输入账号、密码及验证码进行登录。

有用人单位使用登录页面

（注：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选择法人账号可以进入系统）

没单位自然人使用登录页面

如申请人没有账号，需注册账号，点击“立即注册”，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登录。

注册账号

注册账号分 2 情况，**有用人单位情况**和**没有用人单位情况**

有用人单位的可以自行注册法人账号进行申报，或者由单位负责人创建法人账号统一进行申报。

（**建议有行政或者人事统一进行申报**）

（1）法人账号注册操作：点击“立即注册”后，点击法人注册，填写信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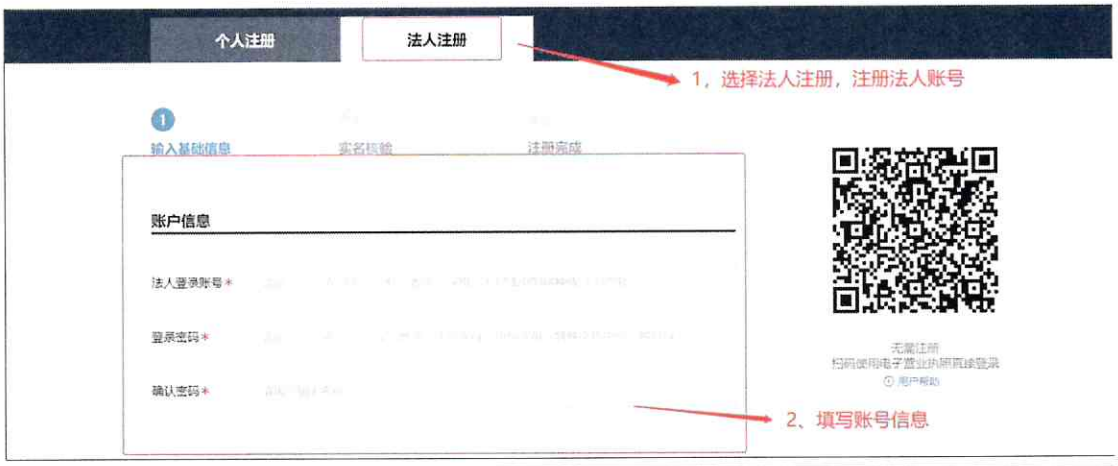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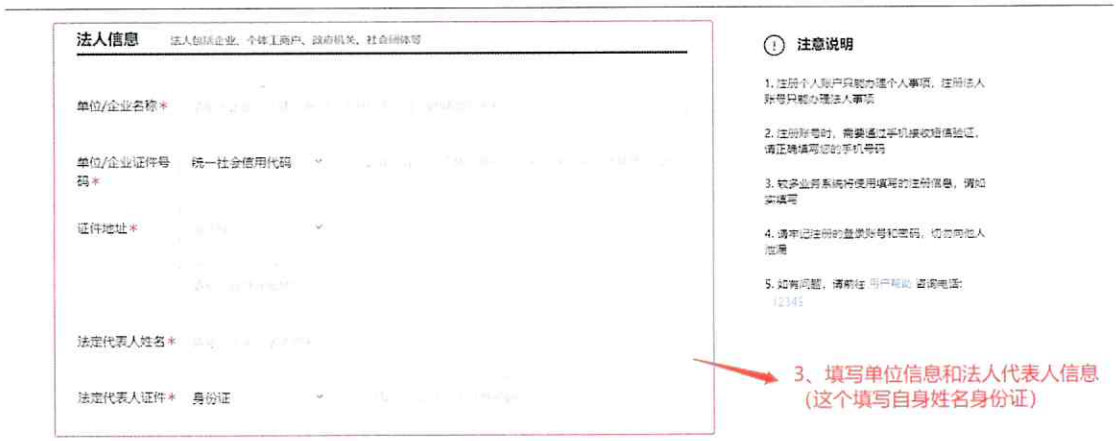

点击下一步后到实名效验，一般公司登记的都是 L1 级别，是有办理个税申报权限的账号，可以不升级账号等级，忽略点击跳过即可，也可以按下图指引升级账号等级，等级越高办理业务更多。

跳过后，即完成注册，界面如下：

（2）个人账号注册操作：没有用人单位情况，在涉企服务平台登录

页点击“注册”，进入用户组成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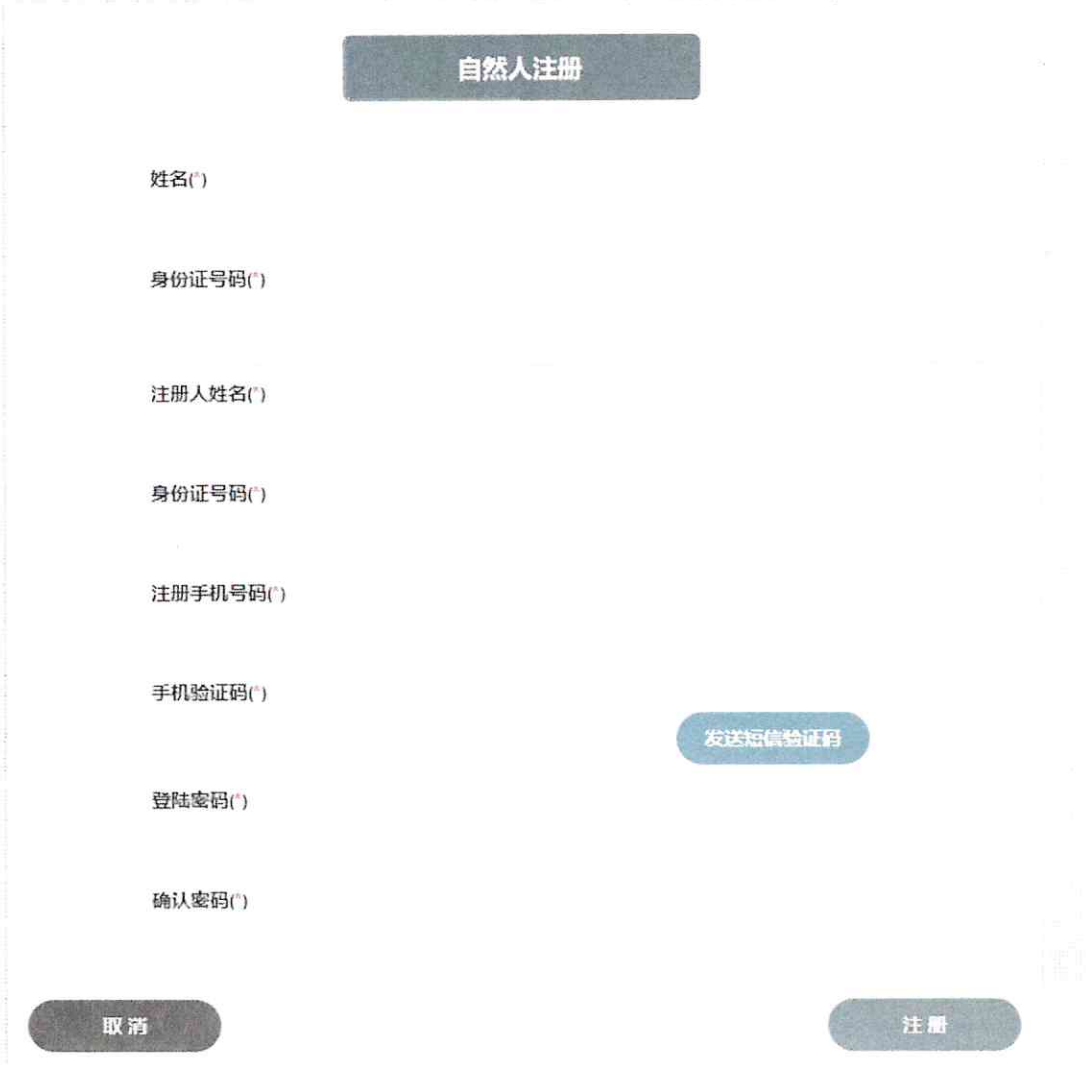

按表单填写个人信息，短信验证和设置密码，账号默认用户的手机号注册成功后，返回登录即可。

第三步：登录后进入申办流程

登录后，点击涉企服务进入申报页，选择政策兑现——政策申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申报流程环节包含：1、选择申报方向——2、表单填写——3、上传资料——4、完成反馈。

选择申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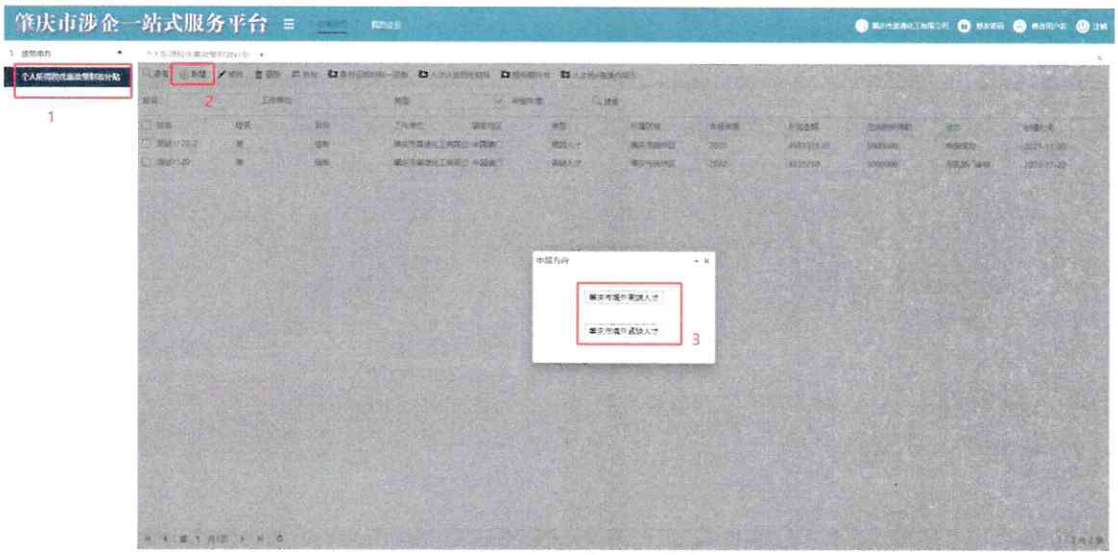

进入申报界面，点击新增，选择申报方向，进入表单填写环节。

填写表单

*人才身份	请选择
*身份获得时间	
*毕业院校	
*职（执）业资格（如无，可填写“无”）	
*学历	请选择
*学位	请选择
*专业	
*职称（如无，可填写“无”）	
*技能证（如无，可填写“无”）	
*人才所属领域	请选择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符合境外高端人才目录的下列条件之一	请选择
*境外高端人才所在单位类型	请选择
*申报人在所在工作单位的职务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请选择
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请选择
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	

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	请选择
*工作单位注册地址	
*税务所属地区	请选择
*工作单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工作单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工作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联系人电话（手机）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类型	（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	
扣缴义务人联系人电话（手机）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国内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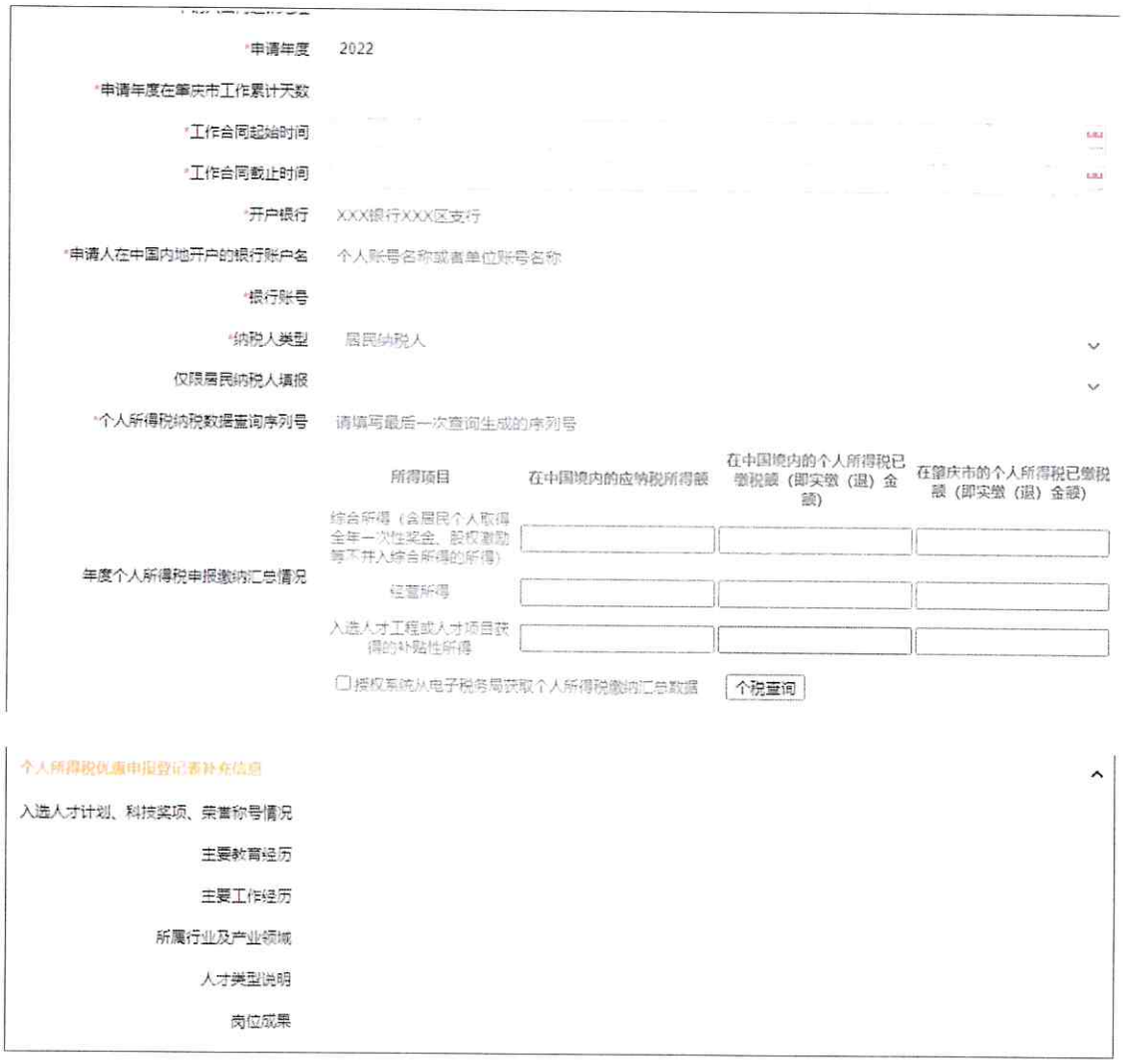

*申请年度 2022

*申请年度在肇庆市工作累计天数

*工作合同起始时间

*工作合同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 XXX银行XXX区支行

*申请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户名 个人账号名称或者单位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类型 居民纳税人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序列号 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在肇庆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综合所得（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经营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授权系统从电子税务局获取个人所得税缴纳汇总数据 个税查询

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补充信息

入选人才计划、科技奖项、荣誉称号情况

主要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所属行业及产业领域

人才类型说明

岗位成果

填写表单，请按表单要求进行填写，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温馨提示：

申报条件自查

申请人登录系统后，点击“自检”功能，输入纳税识别号、查询个税序列号后，关于“授权系统从电子税务局获取个人所得税缴纳汇总数据”这一栏申请人需勾选 “同意授权”，并点击“个税查询”按钮，即可自检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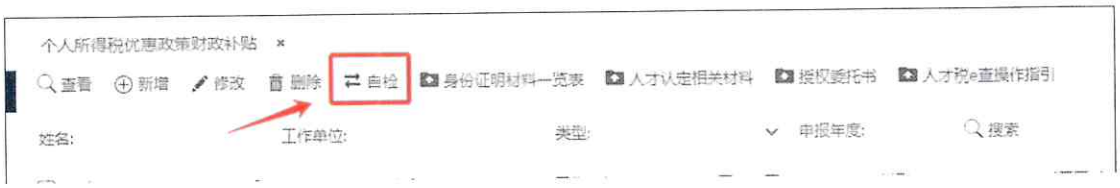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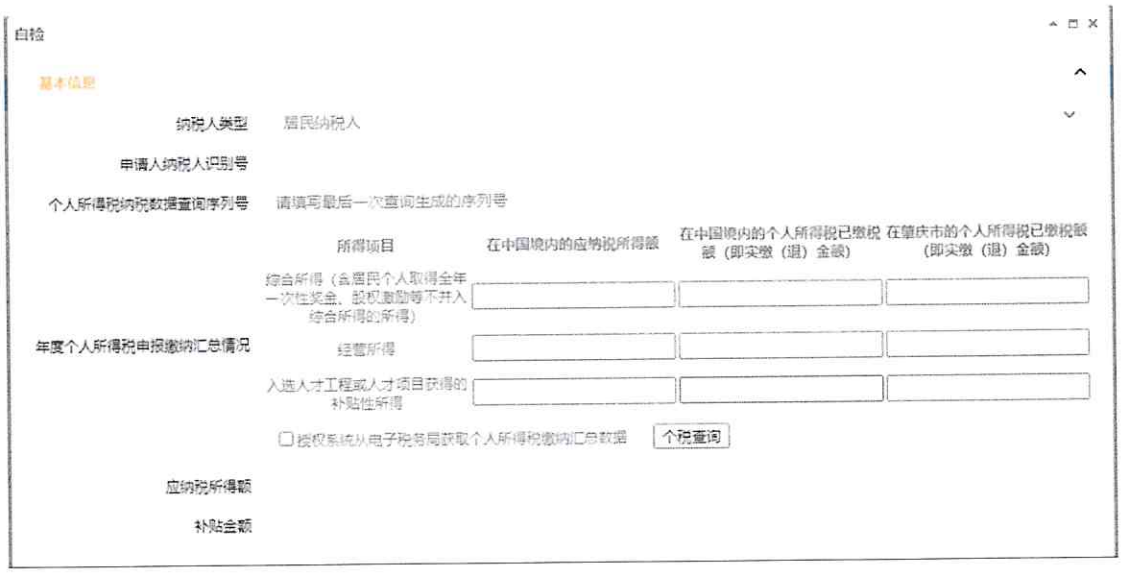

往年度申请信息加载

申请人属于第二次或以上申请补贴的，可填写完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后，点击“加载”调取往年申请填写的信息（注：如证件号码与往年发生变化的则无法调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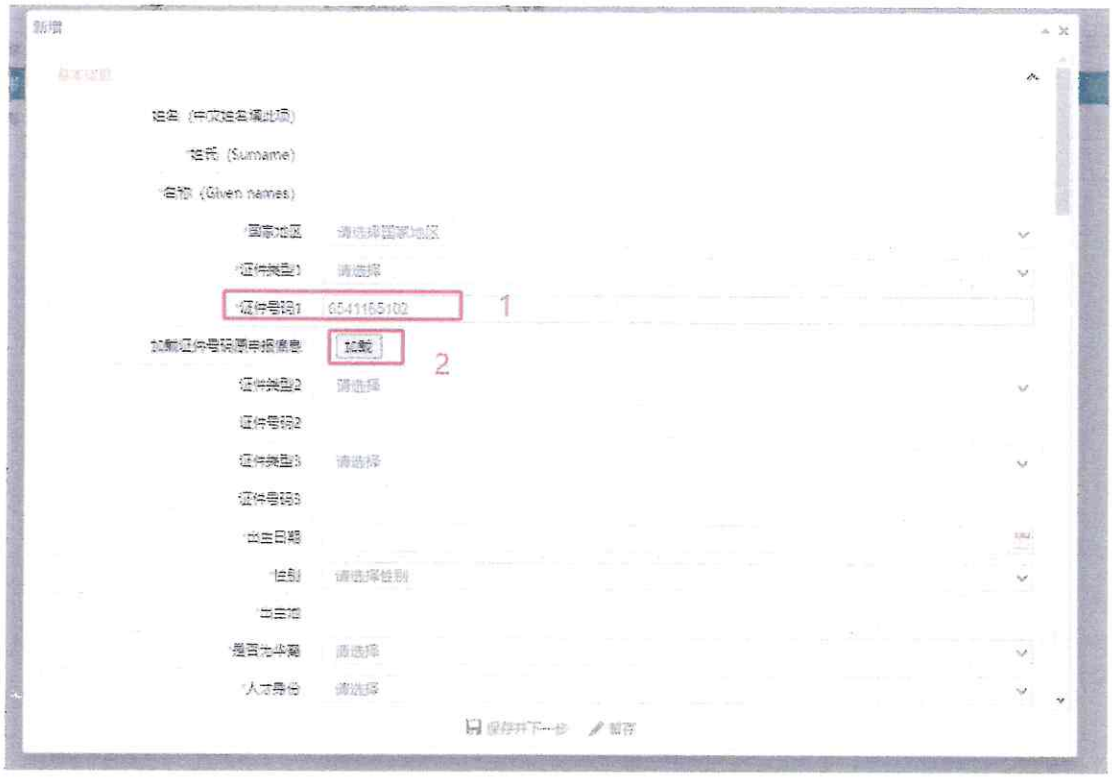

从电子税务局获取个人所得税缴纳汇总数据

申请人填写完纳税识别号、查询个税序列号后，关于“授权系统从电子税务局获取个人所得税缴纳汇总数据”这一栏申请人需勾选 “同意授权”，并点击“个税查询”按钮，才能进行后面内容的填写，如“不同意授权”将无法完成表单填写。表单填报完成并检查无误后，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名确认并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不需加盖公章），在下一步的上传材料中需要上传表单材料。

填写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补充信息（补贴金额超过 100 万时填报）

申请人填写完补贴基本信息后，如补贴金额超过 100 万，则需要再填写“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补充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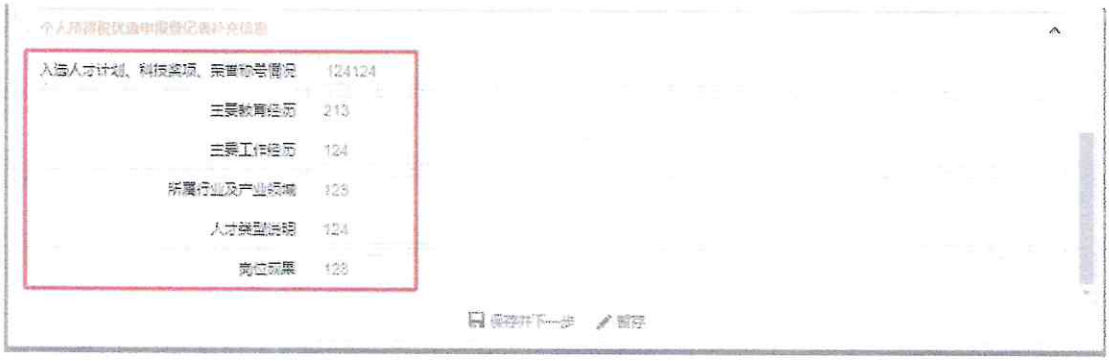

上传资料

申请人填写完基本信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核对项目信息无错漏后，即可上传附件资料。

如上图，对照材料名称及材料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注：申请需要点击申请表导出打印盖章后扫描上传。）

确认附件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申办操作。

完成反馈

提交后进入业务部门审核，可以看到申办件当前审核环节，可查询申办件办理情况，是否需要修正补齐相关资料。

查询申办件办理情况指引

勾选申办件点击查看按钮，滚动条拖至最下方，查看审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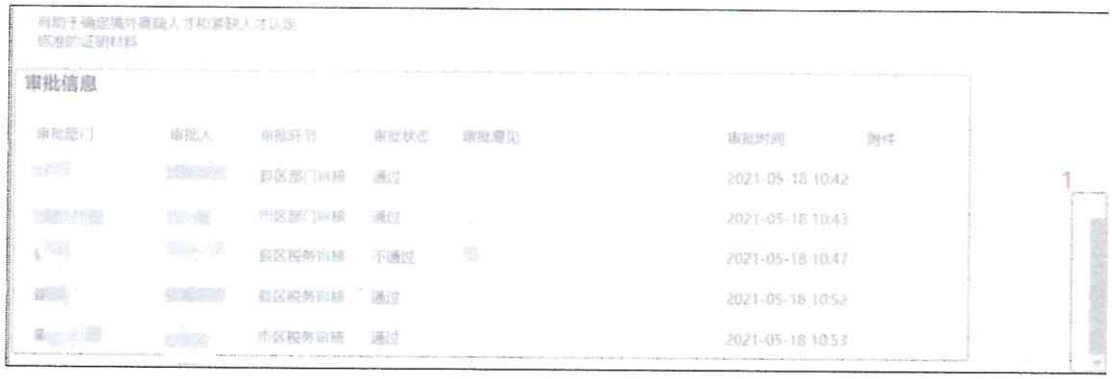

修正补齐指引

但申办件状态为审核不通过等状态时，可进行修正补齐操作，操作如下：勾选申办件——点击修改按钮——修改表单信息——重新打印申请表签名盖章上传附件和修改附件——确认无误点击提交。

申办件状态显示变成县区税务部门审核，即提交成功，完成修正补齐操作。

附件4

肇庆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报表

填表说明：1.本页须将表中必填栏目(标*号栏目)全部填报后方可临时保存；2.申报人或代办人对本表申报内容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并下载打印签名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中文姓名填此项）		申报人姓氏(Surname)*		申报人名字(Given names)*		国家/地区（国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出生地*		学历*		学位*		是否为华裔*		人才身份*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	身份获得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如无，可填写“无”）		职（执）业资格*（如无，可填写“无”）		技能证*（如无，可填写“无”）					
证件类型(1)*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2)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3)		证件号码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名称*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接受个人劳务单位[注册所在县（市、区）]*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电话(手机)*			
扣缴义务人名称(如与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		扣缴义务人联系人电话(手机)					
个人所得税纳税缴据查询序列号(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申报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人国内联系电话(短信通知手机号码)*		申报人国内通讯地址*		申报年度*(纳税年度)		工作合同开始时间*		工作合同结束时间*	
人才所属领域* □科技创新领域 □重点产业领域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符合境外高端人才目录的下列条件之一*		境外高端人才所在单位类型*		申报人在所在工作单位的职务*		申报年度（纳税年度）在肇庆市工作累计天数*					
	□肇庆市境外紧缺人才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符合境外紧缺人才目录的下列条件之一*		境外紧缺人才所在单位所属领域*		工作岗位(工种)*		申报年度（纳税年度）在肇庆市工作累计天数*					
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I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是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是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报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正确，无需填报)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正确，无需填报)												

XX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以下纳税数据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准确，无需填报)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的纳税人姓名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肇庆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肇庆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综合所得(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人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人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经过系统测算，申报人XX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金额预估值 (该栏信息由系统自动测算，无需填报，补贴金额预估值仅供申报人参考，最终补贴金额以审核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申报人确认及承诺事项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在肇庆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第九条之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肇庆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纳税年度内在肇庆市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 四、本人接受按照《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所列公式求得的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五、本人在申报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六、信用承诺：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七、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意见及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肇庆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申报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违反《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第九条之情形。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肇庆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和申报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申报人纳税年度内在肇庆市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 七、申报人在申报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本单位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报人代办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八、信用承诺：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报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5

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证明材料一览表

类别	所需材料
外国国籍人士	护照、工作类居留许可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因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等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但未领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提供内地户籍注销证明。
台湾地区居民	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和香港有关部门开具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留学回国人才	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或视为华侨的国外合法居留凭证（其中，留学回国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附件 6

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认定相关材料

人才类型	相关材料
国家、广东省、肇庆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入选佐证材料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肇庆市人才绿卡“杰才卡”持有者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或肇庆市人才绿卡“杰才卡”
在属于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或肇庆市主导及特色产业集群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技术、科研职务，或对推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具有关键性作用的境外人才	单位出具的任职材料（包含职位、岗位描述、薪酬等信息），并提供公司组织架构图，或其他能够说明个人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的报告、证明材料。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科技服务机构中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境外人才	聘用文件（单位证明）、项目立项合同、相关资格、业绩、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其他经中央、广东省委、肇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	正式认定文件等相关证书/通知

境外紧缺人才认定相关材料

人才类型	相关材料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入选佐证材料
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境外学历需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或经人社部门核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具备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	具备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证书
在属于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现代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会计、审计、法律、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肇庆市主导及特色产业集群的企业担任技术技能骨干和管理职务的境外人才	用人单位出具的任职材料（包含职位、岗位描述、薪酬等信息），并提供公司组织架构图，或其他能够说明个人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的成果、报告、证明材料。
其他经中央、广东省委、肇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认定具有特殊专长的境外紧缺人才	正式认定文件等相关证书/通知

附件 7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单位：_____（属于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办理的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姓名：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人：_____（属于委托个人办理的填写）
身份证件号：_____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申请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事项除外）。对受托单位的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20___年__月__日～20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受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肇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